

引 言

盐城市位于东经 $119^{\circ} 27' \sim 120^{\circ} 54'$ 、北纬 $32^{\circ} 34' \sim 34^{\circ} 28'$ 之间。东临黄海，南与南通市、泰州市毗邻，西与扬州市、淮安市相连，北与连云港市接壤，在上海浦东经济开发区和长江三角洲的辐射范围内。盐都区隶属盐城市，盐都区位于江苏中部偏东，地处江淮之间，里下河腹部，新洋港上游。地理坐标：北纬 $33^{\circ} 07' 52'' \sim 33^{\circ} 25' 22''$ ，东经 $119^{\circ} 40' 49'' \sim 120^{\circ} 13' 22''$ 。东与盐城市亭湖区相连，东南角与盐城市大丰区接壤，南隔兴盐界河与兴化市相望，西北与宝应、建湖两县毗邻。最大纵距 33.4 千米，最大横距 50.2 千米，面积 1044.6 平方公里。

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盐城市盐都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机制、经费保障、器材配置等均由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负责。

为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在咨询单位的技术支持下，通过收集资料和信息、现场勘察，并与盐都区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人员充分交流，根据盐都区的具体情况，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对《盐城市盐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编。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应急预案体系
-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盐都区应急组织机构体系
- 2.2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 2.3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

3 监控预警

- 3.1 监控
- 3.2 预警
- 3.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4 信息报告

- 4.1 信息报告程序
- 4.2 信息上报
- 4.3 信息通报
- 4.4 报告内容
- 4.5 信息报告联系方式

5 环境应急监测

- 5.1 监测项目
- 5.2 布点方法
- 5.3 监测频次
- 5.4 样品管理

5.5 样品分析

5.6 应急监测报告制度

6 环境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机制

6.2 盐都区响应程序

6.3 应急救援措施

7 应急终止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8 事后恢复

8.1 善后处置

8.2 保险理赔

9 保障措施

9.1 经费保障

9.2 通信与信息保障

9.3 应急队伍保障

9.4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9.5 其他应急保障

10 预案管理

10.1 培训

10.2 演练

10.3 预案评估修订

10.4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11 奖惩

11.1 奖励

11.2 惩罚

12 术语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盐城市盐都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及时有效的实施应急工作，使盐都区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根据自身的风险因素，在加强风险源监控和防范措施，有效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概率的前提下，规定应急响应措施，对实际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出有序响应，及时组织有效的应急处置，控制事故危害的蔓延，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影响。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21年11月12日发布的《盐城市盐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本预案用于规范盐都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事故的危害，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明确在事件处置过程中盐都区各部门、各相关人员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协调盐都区内外队伍与物资，指导与协助事发企业进行救援；保障盐都区内工作人员和周边公众的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环境破坏、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促进盐城市盐都区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第9号令，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9 月 1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14)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

(15)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公布, 2012 年 7 月 1 日)；

(1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

(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18)《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

(19)《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20)《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

(21)《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3)《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

(2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5)《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7)；

(26)《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2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28)《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52 号)；

(29)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30)《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31)《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安监管危化字〔2004〕43 号)；

(32)《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 190 号令)；

(3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

(34)《“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应急〔2022〕22 号)；

(35)《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 年 1 月 8 日发布)；

(36)《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37)《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8)《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政办函〔2020〕37 号)；

(39)《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

(40)《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41)《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 号)；

(42)《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43)盐城市盐都区现有各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和验收材料；

(44)盐城市盐都区现有各企业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5)盐城市盐都区政府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1.3 适用范围

1.3.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盐都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

（1）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2）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危险物质泄漏导致的饮用水源地水质、生态环境及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3）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泄漏造成事故现场和周边水体、大气和土壤次生污染事件。

（4）违法排污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或自然人非法违法排放废水、废气或倾倒危险废物导致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事件；

（5）自然灾害等导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灾害事件。

放射性物质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盐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按照《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

1.3.2 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级别

1.3.2.1 类型

根据应急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经危害识别、风险评估，突发性环境事件分为：因物料泄漏、事故消防污水进入外环境水体引发的水环境事件；因有毒气体泄漏、火灾爆炸燃烧废气排放引发的大气环境事件。

1.3.2.2 级别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

的；

⑥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⑤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1.4 应急预案体系

1.4.1 应急预案体系构成

本应急预案由引言、正文、附则、附图、附件四大部分组成，其中正文由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控预警、信息报告、环境应急监测、环境应急响应、应急终止、事后恢复、保障措施、预案管理，一共 10 个部分组成。

1.4.2 应急预案体系与内、外部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

本预案与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上下衔接关系，与盐都区安全生产等应急预案为平行关系。当企业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优先启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事故超出企业厂界范围未超出盐都区范围时，则启动盐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事故超出盐都区范围时，由事故应急总指挥向盐城市人民政府及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启动上级政府应急预案。

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主要是针对企业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的细化的、可操作的具体应急预案，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则为宏观的应急预案，对企业应急预案起指导作用。本预案与《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衔接，当本应急预案与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冲突时，执行政府应急预案。盐都区应急预案同时应根据上一级应急预案的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根据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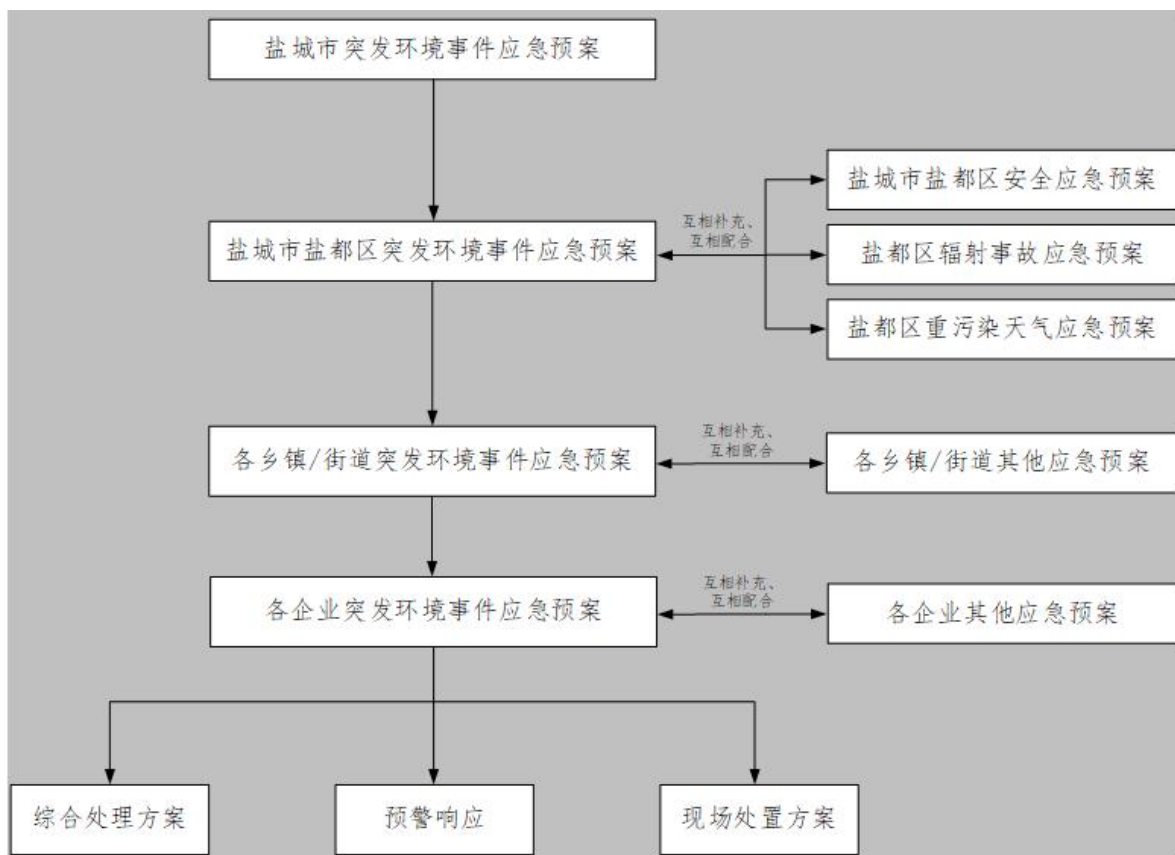


图 1.4-1 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图

1.5 工作原则

盐都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平时要加强对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严格监督管理；要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对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环境事件一旦发生，要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还要注意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的自身防护工作。

（2）坚持统一指挥，分类管理的原则。在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的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

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地点不同，相关部门担负的职责、处置的手段和条件也有所不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企业，要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中的职能分工，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牵头组织或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并积极与环保部门搞好协同工作。

（3）坚持属地负责，先行处置的原则。在第一时间、第一现场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对控制事态、减轻后果、抢险救援、战胜灾难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必须坚持属地为主，先行处置的原则。当辖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无论事件的级别大小，应迅速采取措施，积极进行处置，同时及时向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报告情况。

（4）坚持平战结合，科学处置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不断提高应急队伍素质。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和工作准备，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采取先进的预防、监测、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盐都区应急组织机构体系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主要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专家组、地方政府领导机构等。

2.2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2.2.1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成

盐城市盐都区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指挥部成员。指挥部成员直接领导各下属应急救援组,并向总指挥汇报,由总指挥协调各队工作的进行。具体组成如下:

(1) 总指挥:总指挥由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2) 副总指挥:特殊情况如总指挥不在时,副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3) 指挥部下设应急救援组,包括:环境执法与事故调查组、技术专家与应急监测组、宣传报道与后勤保障组。

总指挥在接到事件发生单位的报警后,决定启动盐都区环境应急预案,命令通讯联络组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和其他应急救援组做好应急准备。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统一指挥,根据事件发生、发展的情况决定是否请求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给予支援,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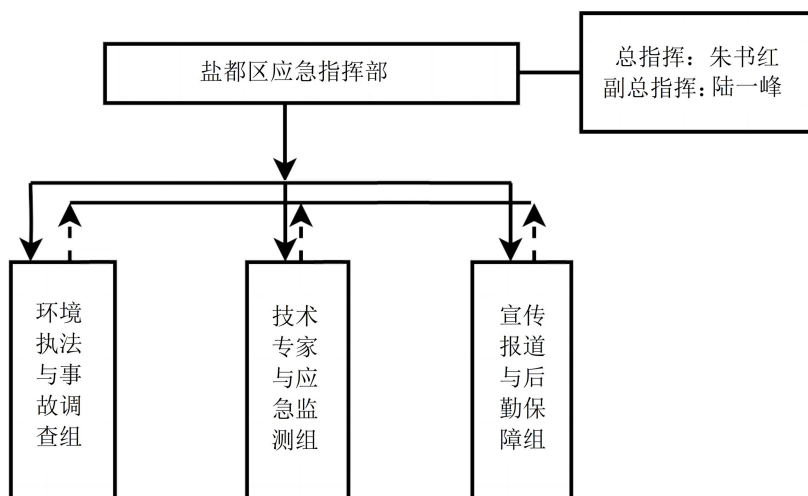


图 2.2-1 应急指挥组织体系图

表 2.2-1 盐都区应急救援组织成员名单表

组 别	职务/部门	姓 名
应急指挥办公室	总指挥	朱书红
	副总指挥	陆一峰
环境执法与事故调查组	分管领导	陆一峰
	组 长	王浩波
技术专家与应急监测组	分管领导	刘东升
	组 长	葛存杭
宣传报道与后勤保障组	分管领导	唐保山
	组 长	刘存国

2.2.2 指挥机构职责

盐城市盐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是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的最高指挥机构，负责盐都区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由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承担，其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2）调查、统计盐都区内危险物质和重点环境风险源，负责建设并维护盐都区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等信息管理库；

（3）监督制定、审定盐都区及各企业（或事业）单位的两级应急预案，要求企业（或事业）单位针对重大环境风险源制定完善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并与相关部门共同评估企业（或事业）单位是否有足够的资源来实施应急预案，以确保环境应急预案所需的各种资源（人、财、物）能够及时、迅速到达和供应；

（4）检查、监督盐都区及各企业（或事业）单位应急救援

指挥机构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的组建，依据盐都区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建立（或依托）专业救援队伍，包括环境执法与事故调查组、技术专家与应急监测组、宣传报道与后勤保障组；明确环境应急时各级人员和各专业救援队伍的具体职责和任务，以便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快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5）负责盐都区应急设施（备）（如堵漏器材、围堰、环境应急池、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检查、监督盐都区内各企业（或事业）单位应急救援设施（备）的日常维护和应急物资的储备；

（6）负责筹建并维护盐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专家咨询系统，建立专家名单及联系方式，并保持正常交流；在事件发生时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工作。专家咨询系统应由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各领域专家组成；

（7）负责组织预案的外部评审、审批与更新；

（8）定期组织盐都区及各企业（或事业）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模拟演练，在演练中检验和完善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培训，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盐都区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的宣传材料；

（9）发动组织环境应急志愿救援组织，并制定与周围具有一定环境应急能力的大型企业、其他乡镇等的区域联防方案。汇总社会各种志愿援助组织以及区域联防组织的名称、电话、规模

等；

（10）密切关注当地的气候条件、天气预报等情况，为环保部门做出正确的预测以及指挥部科学安排救援行动提供依据；

（11）在事件发生时，根据指挥部指令，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

（12）负责事件信息的收集整理，全面准确地掌握事件状况，提供动态信息，经总指挥同意后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和盐都区各级领导报告事件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并负责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13）负责传达落实盐都区应急指挥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关于应急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14）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15）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16）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17）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相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及总结。

2.3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

盐都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实际情况，成立应急救援专业组，各专业组的组成情况及相应职责汇总于下表。

表 2.3-1 各成员单位职责表

序号	成员/协助机构	职责和任务分工
1	盐都区政府办	负责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报道工作。负责指导、支持和督促广播电视台（站）发布预警信息。

序号	成员/协助机构	职责和任务分工
2	市公安局 盐都分局	①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及刑事犯罪人员进行立案侦查； ②负责会同环保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对公路（含高速）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 ③公安巡警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区域警戒，组织群众疏散工作，保障区域社会治安的稳定和道路交通的通畅。
3	区城管局	①配合盐都区公安分局做好现场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 ②与现场事件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的人员配合，指挥环境风险源现场人员撤离。
4	区发改委	①制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调拨和应急供应计划； ②提供灾害损失恢复规划和物资保障计划。
5	区财政局	①负责调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建设和运行费用； ②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及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6	区住建局	①参与有关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工程规划、选址、方案会审以及项目建设；
7	盐都生态环境 局	①拟定环境应急宣传教育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②协同盐都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做好事故监控预警工作； ③根据事件情况，组织专家预测事故影响范围，提出保护公众和环境的措施、建议； ④负责污染源排查，组织专家制定环境应急处置和生态重建方案； ⑤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⑥及时通报可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相邻县级、市级环保部门，提醒采取预防措施； ⑦执行报告制度，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安全应急中心和市政府应急办公室报告，寻求上级部门援助； ⑧负责事故调查、定级，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责任追究； ⑨组织制定事故次生的环境恢复、生态修复工作方案； ⑩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8	区应急管理局	①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督促企业防止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②组织、指挥和协调由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
9	区水务局	①协助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突发水环境事件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等工作； ②协助提供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所需的水文资料； ③负责应急处置时对水资源合理调度。
10	区交通局	①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公路（含高速）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②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运输； ③组织保障区域道路交通的通畅； ④负责现场处置时通航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 ⑤参与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

序号	成员/协助机构	职责和任务分工
11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设备容器的冷却及事后对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
12	郭猛镇政府	协助政府办开展属地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通报工作、应急物资调配工作。
13	大纵湖镇政府	协助政府办开展属地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通报工作、应急物资调配工作。
14	学富镇政府	协助政府办开展属地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通报工作、应急物资调配工作。
15	楼王镇政府	协助政府办开展属地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通报工作、应急物资调配工作。
16	尚庄镇政府	协助政府办开展属地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通报工作、应急物资调配工作。
17	盐渎街道	协助政府办开展属地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通报工作、应急物资调配工作。
18	潘黄街道	协助政府办开展属地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通报工作、应急物资调配工作。
19	张庄街道	协助政府办开展属地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通报工作、应急物资调配工作。
20	盐龙街道	协助政府办开展属地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通报工作、应急物资调配工作。
21	秦南镇政府	协助政府办开展属地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通报工作、应急物资调配工作。
22	大冈镇政府	协助盐都区政府开展属地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通报工作、应急物资调配工作。
23	龙冈镇政府	协助政府办开展属地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通报工作、应急物资调配工作。
24	大纵湖度假区	协助政府办开展属地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通报工作、应急物资调配工作。
25	台创园	协助政府办开展属地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通报工作、应急物资调配工作。
26	周边医院	①负责与在事件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 ②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27	盐都生态环境 第三方监测机构	①开展监测装备和监测专业人员的具体安排和调动工作，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 ②根据监测结果给出初步环境污染鉴定报告； ③协助开展现场的污染控制、搜救、抢险、清理等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区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

突发环境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4 专家组

盐都生态环境局组织聘请专家组(依托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应急专家库名单),专家包含化工、监测、安全、水文等专业,主要来源高校、科研单位、成员单位、相关企业等技术人员。专家组职责如下:

- (1) 参与制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 (2) 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 (3) 根据环境风险物质的物理化学特性、数量、存放地点以及该物质应急处理措施,提出有针对性的响应措施建议;
- (4) 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人员的撤离疏散、公众保护措施、污染物的有效控制、环境污染的清除等重大防护措施提供技术依据;
- (5) 提出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事故次生的环境恢复、生态修复工作方案的建议。

3 监控预警

3.1 监控

3.1.1 环境风险源监控

(1) 每年按照《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管理程序》进行环境因素的识别,结合企业危险源台账,建立危险源台账、档案,对重大环境因素采用目标指标、作业指导书、应急预案进行管理和控制。

(2) 定期了解盐都区内各企业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对不规范的情况要求其整改。

（3）应该在盐都区边界设置大气环境监测点位、雨水、污水排口安装监控设施，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4）盐都区建设固废监控系统，企业固废采取企业监控及时网上申报，盐都区不定期抽查的方式进行监控，盐都区进口及出口，主要交通干道均应设置视频监控。

（5）盐都区暂未成立环保监控中心，环保监控主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检测及飞行检测。

（6）建立盐都区监控专用网络，盐都区暂未建立专门的监控专用网络，主要采用手机 APP 监控及企业汇报的方式，对盐都区事故相应提供第一手资料。

3.1.2 公共设施引发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1）对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依法应由专业部门负责的除外），保证共用设施设备能正常运行和使用，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建立共用设施设备清册档案（设备台账）有设施设备的运行、检查、维修、保养记录。

（3）对共用设施设备定期组织巡查，做好巡查记录。需要维修，属于小修范围的，及时组织修复；属于大、中修范围或者需要更新改造的，向政府提出报告与建议，按有关规定办理。

（4）各类管线有分类标识和流向标识，各类记录本、登记本（运行、维修、保养、交接班等）齐全，记录完整；监控记录可保存 15 天，并能正常回放。

（5）对盐都区内变压器、有安全隐患的设施、水系沿岸等

危及人身安全的部位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制定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备有应急方案。

（6）公共区域内的雨、污水管道每年检查疏通 1 次；雨、污水井每半年检查清掏 1 次，雨、污水管道及井发生堵塞应及时疏通；化粪池清掏每年至少 1 次，每季度检查 1 次，防止外溢。

（7）建立设备设施巡视制度有专人巡视，中控室有专人 24 小时值守，值守人员实行轮班制。

（8）设立日常消耗物料、备件仓库，保证日常维修的及时性。仓库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专人管理，物品分类、码放。

（9）消防设施设备完好，可随时启用，消防通道畅通。

（10）盐都区主要道路及停车场交通标志齐全。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获得途径

盐都区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途径主要包括以下途径：政府、新闻媒体、网络等公开发布的信息；周边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公众告知的突发事件信息；经风险评估、风险源监控、隐患排查、专业检查等发现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征兆；政府主管部门向公司应急指挥部告知的预警信息。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各重点开发区、园区应建立智慧化监控管理平台。

3.2.2 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

盐城市盐都区预警信息研判的责任人为应急指挥办公室：

（1）应急指挥办公室接到报警时，突发环境事件还未发生，应急指挥办公室先对报警信息进行初步的判定，核实信息的真实性，若事件信息为假，针对假的事件信息进行相应的信息处置。

若事件信息属实，根据预报信息对该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进行初判，可安排人员进行先期处置，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

（2）应急指挥办公室接到报警时，突发环境事件已发生，需要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直接启动预警分级和发布等程序。

3.2.3 预警级别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蓝色预警（Ⅳ级）：研判将要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黄色预警（Ⅲ级）：研判将要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橙色预警（Ⅱ级）：研判将要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红色预警（Ⅰ级）：研判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降或解除。

3.2.4 预警发布与解除

一、预警发布

由盐都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发布相应的预警。预警发布的对象为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当调整预警级别再次发布。

二、预警解除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可进行预警解除

- （1）现场得到控制，预警状况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 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隐患已完全消除，无继发可能。

3.2.5 预警措施

在确认进入预警状态之后，相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预警的方式可通过管理人员或现场其他施工人员的报警、警示等。

(2) 发布预警公告。蓝色预警由企业负责发布，黄色预警由盐都区政府负责发布，红色、橙色预警由盐城市政府负责发布。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指令应急小组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7) 对确定的重大危险源及时告知相关人员，并进行安全技术方面的交底。重大危险源不能及时消除时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3.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应急救援有关人员、外部救援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联系方式见表 3.3-1。

表 3.3-1 相关部门及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单位		联系电话（办公室）
1	政府部门	盐都区政府办	0515-88426000
		盐都区公安局	0515-83566028
		盐都区城管局	0515-88585880

序号	部门/单位		联系电话（办公室）
1	政府部门	盐都区发改委	0515-88426021
		盐都区财政局	0515-88429168
		盐都区住建局	0515-88429170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0515-88367321
		盐都区应急管理局	0515-88426079
		盐都区水务局	0515-88426125
		盐都区交通运输局	0515-88115002
2	各乡镇政府电话	盐龙街道	0515-88457606
		盐渎街道	0515-88470083
		潘黄街道	0515-88460101
		大纵湖镇	0515-88661121
		大纵湖旅游度假区	0515-88681101
		台湾农民创业园	0515-88641121
		龙冈镇	0515-88700161
		大冈镇	0515-88802121
		张庄街道	0515-88720101
		秦南镇	0515-88601121
		郭猛镇	0515-88491130
		楼王镇	0515-68660601
		学富镇	0515-88771101
		尚庄镇	0515-88621122

表3.3-2 外部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单位		联系电话
1	热线及服务电话	便民热线	12345
		报警	110
		火警	119
		交通事故	122
		医疗急救	120
		电话查号	114

序号	部门/单位		联系电话
1	热线及服务电话	天气预报	12121
		报时服务	12117
		水上求救	12395
		供电热线	95598
		环保热线	12369
		税务热线	12366
		高速公路出行服务	96777
		法律援助热线	12348
		食品药品监督	12331
		中国电信服务热线	10000
		中国移动服务热线	10086
		中国联通服务热线	10010
2	应急监测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05105050
		江苏中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016552351
		江苏恒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951559075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351500796
3	医院	盐城复兴医院有限公司	0515-81222333
		盐城第三人民医院	0515-81600080
		盐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0515-88601239

表3.3-3 应急专家库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姓 名	单位	资质职称	擅长领域	专业类别	手机
陆 华	盐城市森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环境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 环保管理与设计	应急处置类	13512596982
宋中余	盐城联合伟业化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化工废气、废水工艺处理		13016552700
杨裕冲	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安全管理，环保、安全 环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		18962074158
沈春林	大丰英茂糖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安全、消防、应急救援、 污水池堵漏、废气处理设备检查、 环保设备防腐		18796524776
陈 勇	江苏硕泰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应急管理		18361194399

姓 名	单 位	资质职称	擅长领域	专业类别	手机
夏咸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擅长对石油化工类泄漏处置、火灾救援、加油站及油库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及验收	应急处置类	13921882648
商玉坤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置		15851012761
董庆华	盐城师范学院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13365180391
戴学军	大丰海嘉诺药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化工工艺、化工管理、环保、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5862079702
瞿文国	江苏丰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化工环境事故应急处置		18105100266
方 里	江苏省盐城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应急监测、污染治理修复	应急监测类	18961997059
王 刚	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应急管理、应急监测、应急处置		13584778366
王兆龙	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962034131
朱广灿	江苏省盐城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环境工程		13805100171
周 雄	盐城市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应急监测		19952888999
李通林	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应急监测		15351555862
张 泓	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应急监测		18962060866
张晓钧	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应急监测		18951559686
陈宏观	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监测站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应急管理、应急监测、环境科研		18921832819
徐 榕	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与分析、应急监测管理工作		18936321382
陶德东	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应急监测		15351519919
王小春	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监测站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应急管理、应急监测、应急处置	污染治理修复类	18921832996
杨 林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设计及咨询、土壤与地下水		13921888887
陈建中	盐城市环境保护新技术研究中心	高级工程师	污染治理修复		13770006938
陈 洁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盐城分院	高级工程师	应急管理、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保装备制造、交通水利		18936319917

姓 名	单 位	资质职称	擅长领域	专业类别	手机
费正皓	盐城师范学院	教授	环境科学、应用化学	污染治理修复类	13805106765
钱晓荣	盐城工学院	教授	环保分析监测、水污染防治		18921898005
黄忠平	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		13814309244
曹 骞	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应急监测、应急管理		18962095130
潘 红	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5851116827
戴建军	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等污染防治、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环境修复、环境监测		13505105848
张 燕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级工程师	化学品管理、风险评估、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等	应急管理类	18921872196
陈荣顺	盐城顺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应急管理、环评		15950228306
陈正梁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应急管理、风评、环评		15605103882
周能芹	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监测站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环境准入管理、大气及水污染防治		18921832986
侍爱秋	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应急监测		18951558965
周晓惠	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应急监测、应急处置、污染治理修复类		15366515960
姜 敏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应急、环境损害评估、环境影响评价		13584006508
徐爱荣	江苏翰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风险评估；大气、水、噪声等污染防治；风险管理；环境影响评价。		18921832960
戴 勇	盐城工学院	教授	化工、应急		13004479169
朱学胜	盐城市化工行业协会	高级工程师	化学品管理、风险评估、应急救援		13505112288
刘 恒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保咨询、环保现场检查		15950453385
刘 刚	江苏省安康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安全管理 化工管理 安全设计		13914660022
单学凯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管理类、环境监测类		13815531880

姓 名	单 位	资质职称	擅长领域	专业类别	手机
周正培	南京大学射阳高新技术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环境工程类	应急管理类	18761268898
倪学浩	盐城市城市照明建设维护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污水治理、大气污染防治		18705112669
顾乃亚	江苏省盐城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		18961997051
陶建清	盐城师范学院	教授	化工工艺、安全工程、仪表自动化		13851082943
潘 梅	江苏省盐城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实验师	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环评		15851060168

注：应急专家组成员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维护并动态更新。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报告程序

（1）信息报告程序

现场突发环境事件知情人→企业应急总指挥→盐都区应急指挥部→盐城市应急指挥部。

（2）报告方式

口头汇报方式：当接到企业应急救援时，盐都区应急总指挥根据现场事故发展态势，当超出盐都区应急救援能力范围时，应当由总指挥通过电话向盐城市应急指挥部口头汇报，请求盐城市应急指挥部应急支援。

（3）报告内容

事件的时间、地点、涉及物质、简要经过、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已采取的措施等。

盐都区内部报告流程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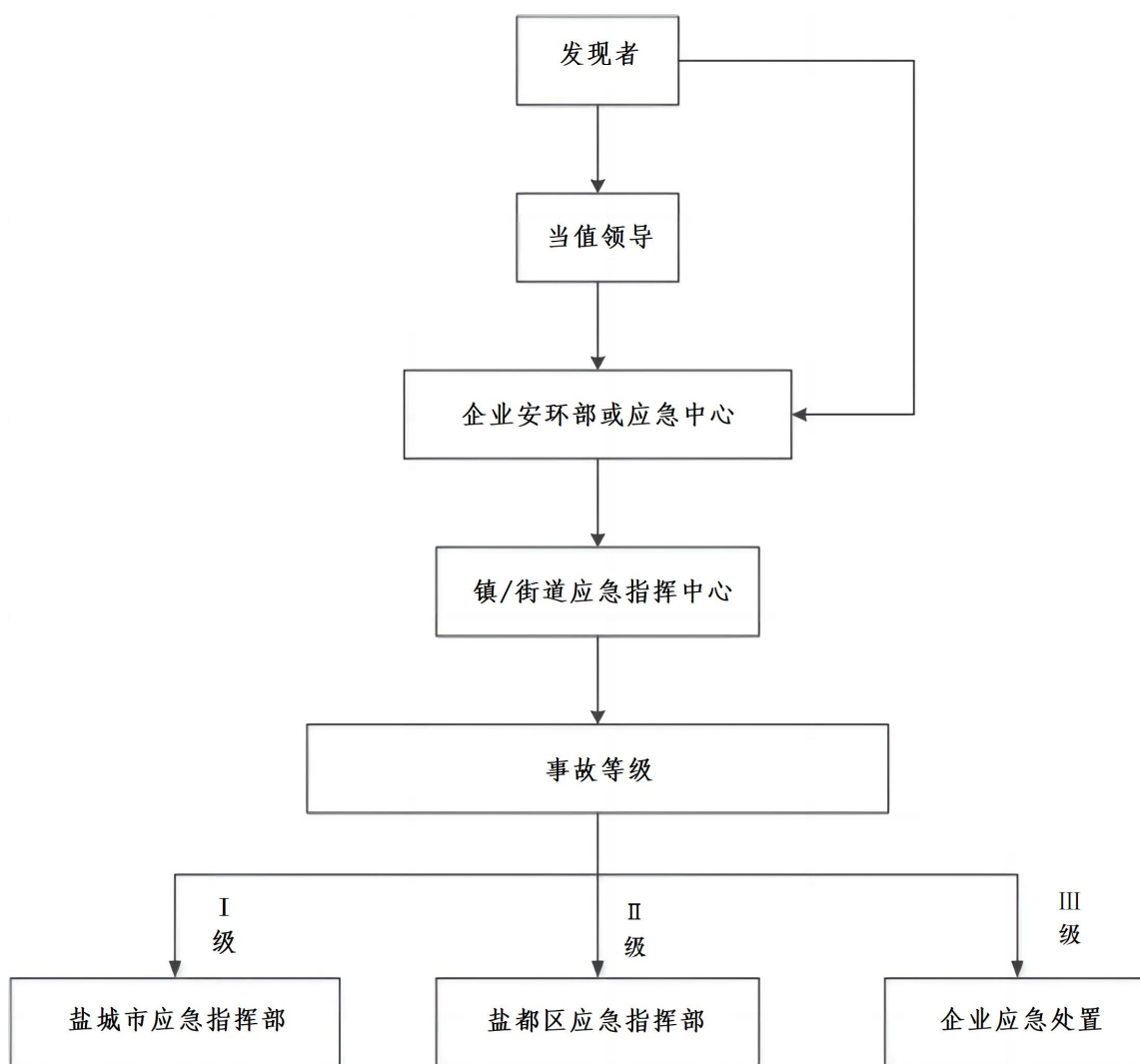


图 4.1-1 盐都区内部报告流程图

4.2 信息上报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环境部门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盐城市、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环境部门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在30分钟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市生态环境局接到相应报告，视情形组织专

家研判，及时提出较大及以上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建议，提请市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

信息上报具体流程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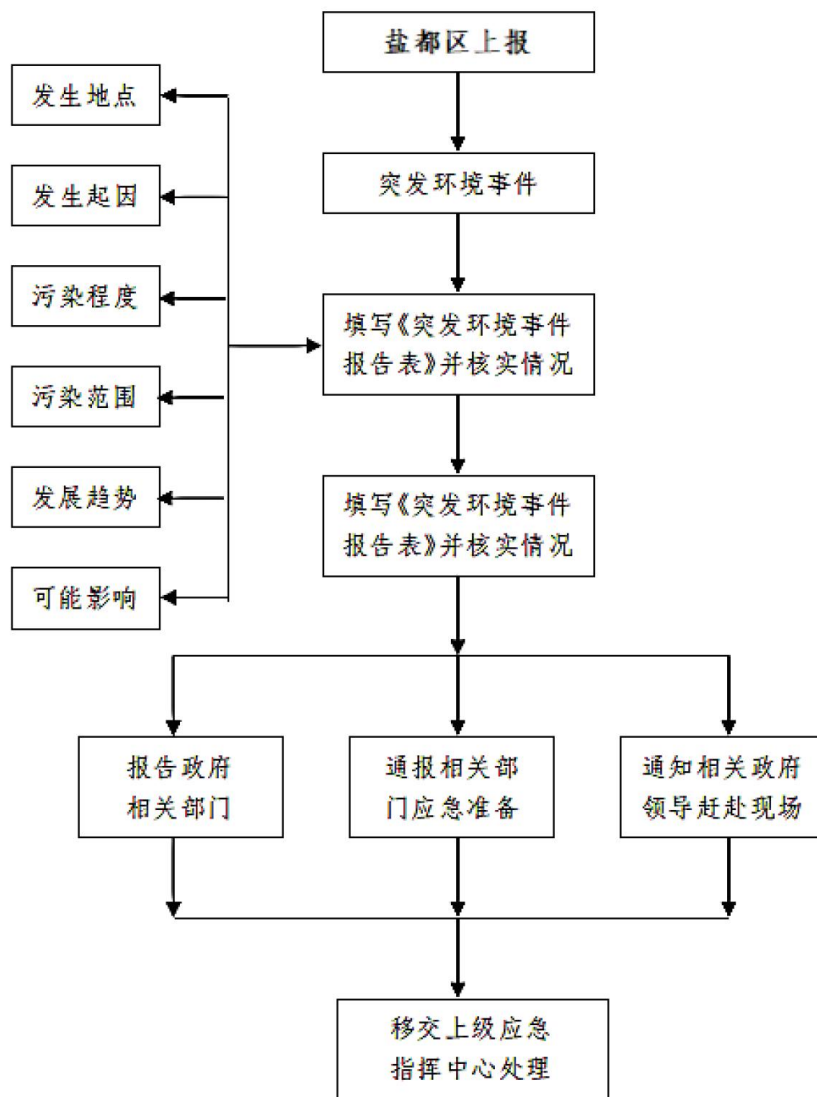


图 4.2-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流程示意图

4.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其他人员、甚至是周边企业或居民区时，应由公司主要负责人向盐都区政府部门说明情况。

政府部门在接到事故上报信息后和在事故处理结束后，通过

当地媒体、广播等及时向公众通报事故情况。

通报的内容应至少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向、预计受影响的区域及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4.4 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及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初报从发现事件后的第一时间上报，可直接通过电话报及盐都区内网报告；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上报，可通过网络、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处理结果报告在时间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采用书面报告形式。

（1）初报

盐城市盐都区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逐级上报，盐都区报告责任人为应急救援总指挥，当应急救援总指挥不在时，向通信联络组组长汇报，报告应包括但以下内容：

①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企业基本情况；

②已采取的措施：现场情况；采取的处置措施情况、处理效果；

③监测情况：布点监测方案、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④下一步工作：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2）续报

盐城市盐都区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逐级上报，盐都区报告责任人为应急救援总指挥，当应急救援总指挥不在时，向通信联络组组长汇报，续报应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①事件最新进展：人员、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的对应措施效果；

②监测情况：布点监测方案、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③下一步工作：需要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3）处理结果报告

盐城市盐都区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总结报告，包括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事件和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盐都区报告责任人为应急救援总指挥，当应急救援总指挥不在时，向信息宣传组组长汇报。

表 4.4-1 盐城市盐都区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报送单位：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签发：

报告单位：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污染物种类			
时间简况和现场处置情况			
备注			

报告人：

联系方式：

4.5 信息报告联系方式

盐都区信息报告单位的联系方式见表 3.3-1。

5 环境应急监测

盐都区应急救援环境监测主要依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由有资质单位负责，企业环境监测单位及盐都区配合应急环境监测组的工作，必要时向盐城市等上级环境监测站请求技术及人员支援。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联系应急监测单位，请求应急监测单位相关监测人员赶赴现场，在企业（或事业）单位环境应急监测小组配合下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项目和方法等），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简易的仪器对污染物质种类、浓度和污染的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件能及时、正确的进行处理。

5.1 监测项目

（1）确定监测项目

①对于已知固定污染源污染，可以询问当事人或从企业的应急预案等已有资料等中获得各种污染物信息等来确定监测项目；

②对于流动源污染，可以通过询问当事人、查看运载记录或者从移动载体泄漏物中获得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信息来确定监测项目；

③对于未知源污染，监测项目的确定须从事件的现场特征入手，结合事件周边的居民、地理、气象条件及可能受污染的企事

业单位情况来确定监测项目。必要时可咨询专家意见。

（2）确定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确定的原则是根据事发时污染物的特征、泄漏量、泄漏方式、迁移和转化规律、传播载体、气象、地形等条件确定。在监测能力有限的情况下，按照人群密度大、影响人口多优先，环境敏感点或生态脆弱点优先，社会关注点优先，损失额度大优先的原则，确定监测范围。如果突发环境事件有衍生影响，则距离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间越长，监测范围越大。

（3）布设监测点位

采样点的布设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气象、水文和地形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大气环境下风向或水环境下游）合理布点，其中环境敏感点、生态脆弱点、饮用水水源地和社会关注点也应布设采样点，上风向或上游适当布设对照点位作为环境背景参照。

（4）现场采样与监测

①采样防护。采样和监测人员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泄漏物的理化性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防毒口罩、耐酸碱防毒手套、防酸碱长筒靴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②采样量。应急监测通常采集瞬时样品，还需尽可能满足留样要求。

③采样频次的确定。主要根据污染状况、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事件发生地的污染实际情况来确定。距离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间越短，采样频次应越高。如果突发环境事件有衍生影响则采

样频次应根据水文和气象条件变化与迁移状况形成规律，以增加样品随时空变化的代表性。

④采样和分析方法。现场采样方法及采样量、现场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应参照相应的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并做好质量控制和保证及记录工作。

⑤监测数据的整理分析和上报。应本着及时、快速报送的原则，以电话、传真、监测快报等形式立即上报给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作为决策的依据。

5.2 布点方法

根据污染现场的具体情况和污染区域的特性进行布点。

（1）对大气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距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住宅区布点采样，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利用检气管快速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范围，现场确定采样流量和采样时间。采样时，应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成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2）地表水：监测点位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根据水流方向、扩散速度和现场具体情况布点采样，同时测定流量。在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

采样器具应洁净并应避免交叉感染，现场可采集平行双样，一份供现场快速测定，另一份现场立即交入固定剂，尽快送至实验室进行分析。若需要，可同时用专用采泥器或塑料铲采集事故

发生地的沉积物样品密封装入塑料广口瓶中。

盐都区突发水环境事件地表水监测河流及监测因子详见表 5.2-1。

表 4.2-1 盐都区内地表水监测河流一览表

序号	河流名称	监测因子
1	蟒蛇河	水温、pH、溶解氧、COD、悬浮物、氨氮、总磷、BOD ₅ 、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石油类、LAS、硫化物等
2	串场河	
3	朱沥沟河	
4	冈沟河	
5	兴盐界河	
6	新洋港	
7	横塘河	

(3) 地下水：应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根据本地区地下水流向采用网格法或辐射法在周围 2km 内布设监测井采样，在垂直于地下水流的上方向，设置对照监测井采样。

(4) 土壤：应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在事故发生地及周围一定距离内的区域按一定的间隔圆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深度采样，同时采集未受污染区域的样品作为对照样品。必要时还应采集事故地附近的作物样品。

5.3 监测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监测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5.4 样品管理

(1) 样品以一定的方法进行分类，如按环境要素等，并在

样品标签和现场采样记录单上记录相应的唯一性标志。样品标志至少应包含样品编号、采样地点、采样时间、采样人，尽可能表明监测项目。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样品需使用特别标志加以注明。

（2）对需送实验室进行分析的样品，立即送实验室进行分析，尽可能缩短运输时间，避免样品在保存和运输过程中发生变化。

（3）对易挥发性的化合物或高温不稳定的化合物，注意降温保存运输，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用车载冰箱或机制冰块降温保存。

（4）样品容器装箱时应用泡沫塑料相分隔，以防样品破损和倒翻。每个样品箱内应有相应的样品采样记录单或送样清单，有专门人员运送样品。采样人员和远送样品人员之间应有样品交接记录。

（5）样品交实验室时，双方应有交接手续，核对样品编号、样品名称、样品性状、样品数量、采样日期、送样日期等信息，确认无误后在送样单或接样单上签字。

（6）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性状不明的应急监测样品，特别是污染源样品，送样人员在送实验室时应告知接样人员或实验室人员样品的危险性，接样人员同时向实验室人员说明样品的危险性，实验室分析人员在分析时应注意安全。

5.5 样品分析

（1）为迅速查明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种类、污染程度和

范围以及发展趋势，在已有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场快速监测方法和实验室现有的分析方法进行鉴别、确认。首先可采用如下的快速监测方法：

- ①检测试纸、快速检测管和便携式监测仪器等的监测方法；
- ②现有的空气自动监测站和水质自动监测站在线监测方法；
- ③现行实验室分析方法。

（2）样品分析，实验室优先采用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或行业标准。

（3）当上述分析方法不能满足要求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和仪器设备情况，选用其他适宜的方法。

5.6 应急监测报告制度

应急监测实行快报制度。快报采用文字型“一事一报”的方式，报送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和盐城驻市环境监测中心，同时报负责事故处理的生态环境局。开展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后二十四小时内应报出第一期应监测快报，并应在污染事故影响期间内连续编制各期快报、编报要求、周期、上报时间及报送对象由负责调查处理污染事故的环境保护局确定。报告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情况，以及在监测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及其原因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对策建议。

快报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接到通知的时间，到达现场监测的时间；

（二）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及主要污染物的名称；

（三）监测实施方案，包括采样点位、监测项目与频次监测方法等；

（四）事故原因及伤亡损失情况的初步分析；

（五）主要污染物的流失量及浓度及影响范围的初步估算；

（六）简要说明污染物的有害特性、可能产生的危害及处理处置建议；

（七）附现场示意图或照片。

6 环境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机制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盐城市人民政府分别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盐都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按照盐城市预案开展应急响应，指挥和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如省或市有关部门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盐都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将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盐都区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根据相应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盐都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对事发地相关处置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应急物资支援等。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

度。

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6.2 盐都区响应程序

6.2.1 盐城市盐都区内部救援程序

（1）企业内部救援

①企业车间内部救援

企业现场工作人员发现生产装置、存储场所、事故、发现者立即报告当班负责人，当班负责人按照事故预案组织人员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如已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及时报出火警、通知企业安环部或应急指挥部、盐都区应急指挥部；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现场救援工作。

②企业内部救援

企业调度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通知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赶赴现场，同时将事故情况及发展事态报告盐都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并按照企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调度措施（如未编制企业应急预案的企业由盐都区政府负责指挥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

（2）盐城市盐都区应急救援中心救援

盐城市盐都区应急救援中心接到事件报告后，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并联系相应的救援专家，同时向企业安环部或应急救援指挥部了解情况，明确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危险源、危险物质存储量、敏感目标、人员情况等），为调度相应的应急

物资提供必要的信息。

盐城市盐都区应急救援中心迅速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应急小组等组成；并有指挥部确定是否需要组织企业义务应急救援队伍，迅速奔赴现场，会同事故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实施现场指挥调度，做好指挥、领导工作，并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程序。

（3）运输方式及安全管理

盐城市盐都区政府应保持一定数量安全系数高性能良好的车辆，确保处于良好的状态，并明确应急救援驾驶员的要求及路线规划，确保能够有效、快速的进行现场救援及伤员转运。

发生事故时实施道路管制，对事故区外的交通路线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人员、避免意外人员伤亡或现场混乱；指挥事故发生地人员撤离，保障车辆顺利同行，指引应急救援车辆顺利进入救援现场，遵循向风险源上风向疏散原则，本疏散路线以主导风向为考虑依据，若事故时风向发生变化，则疏散路线方向主要为事发地上风向，引导人员进入周围应急避难场所。

（4）建立应急避难场所

各应急指挥部门需对紧急疏散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可征用机关、学校、文化场所、娱乐设施、公园等作为应急避难场所，确保疏散人员的生活所需。

盐城市盐都区应急响应及处置流程见图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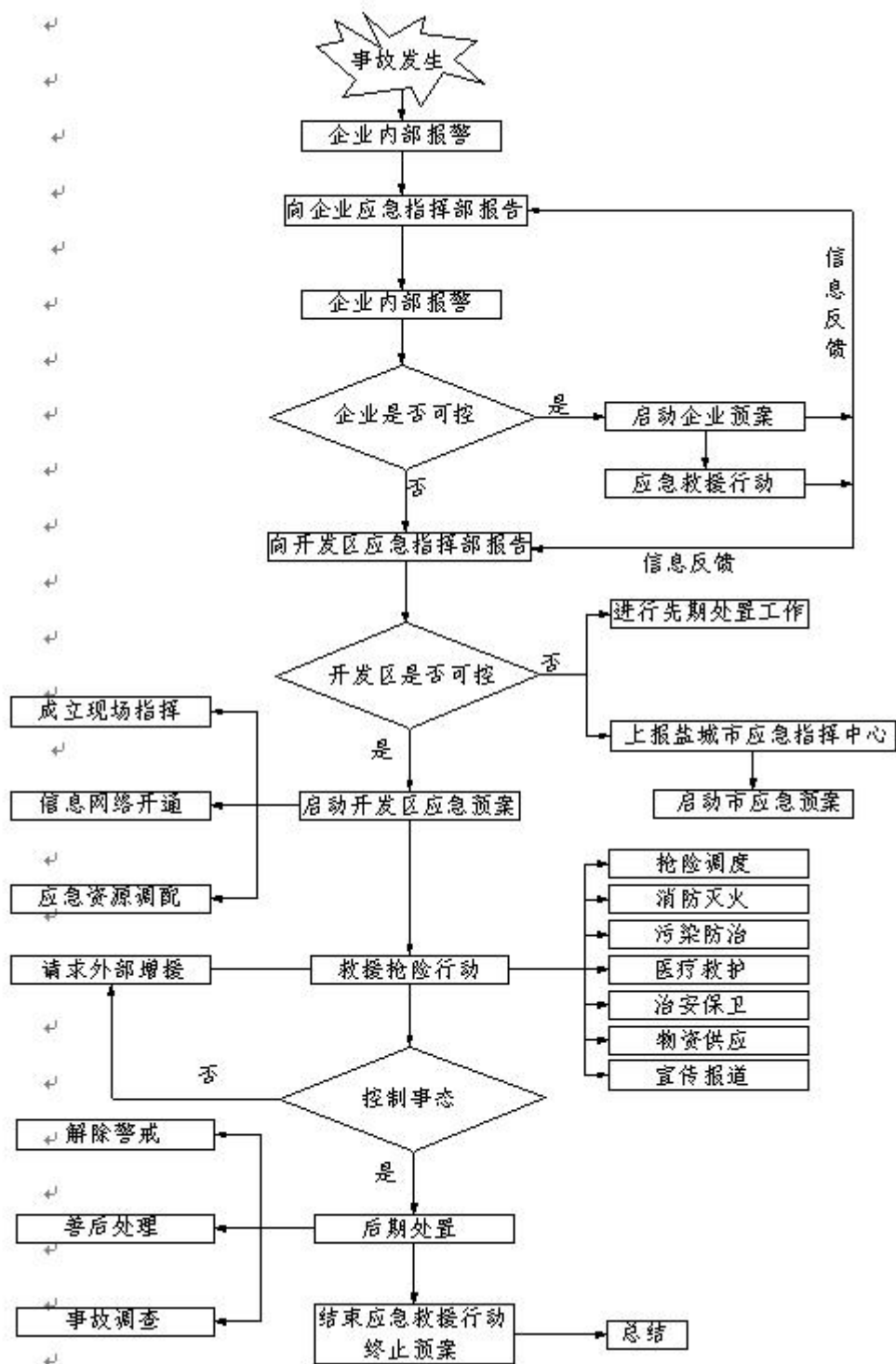


图 6.2-1 盐城市盐都区应急响应及处置流程图

6.2.2 盐城市盐都区外部救援程序（环境应急联动机制）

事故发生后，当盐城市盐都区应急指挥部确定凭借自身力量

难以有效控制事故风险时，应立即启动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向上级政府请求支援，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继续救援、等待、撤离事故中心等。

盐城市盐都区外部救援社会应急流程见图 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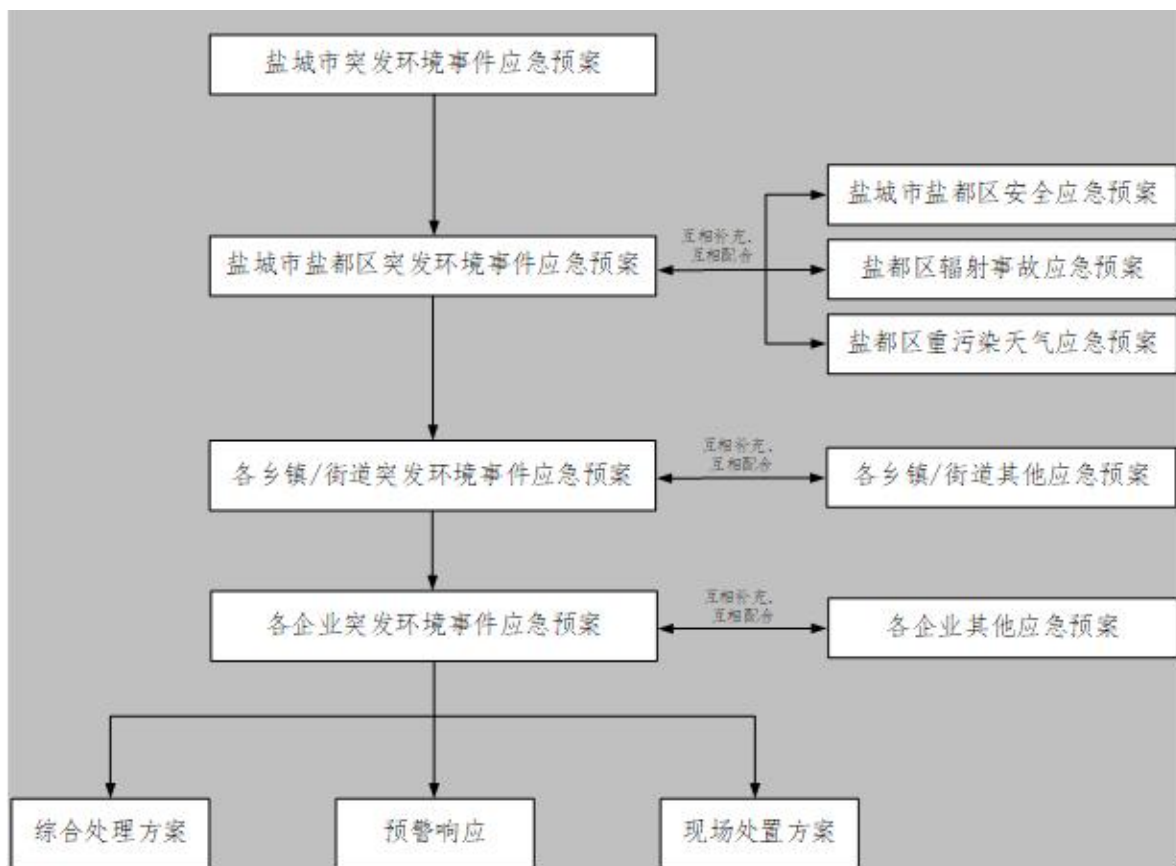


图 6.2-2 盐城市盐都区外部救援流程图

盐城市应急指挥部在接受到盐都区应急救援请求后将会启动盐城市响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当外部力量到来后，现场指挥部门应向有关部门相关人员汇报事故情景、原因、事故现场做贮存、使用的危险物质的详细情况并说明周围和其它相关的危险情况；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盐都区周围环境进行监测，确定风险事故的影响程度，并对影响范围的居民进行疏散；在新闻媒体发布事故救援进展。

6.2.3 响应措施

(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

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6）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7）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国际通报和援助

如需向国际社会通报或请求国际援助时，环境保护部商外交部、商务部提出需要通报或请求援助的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事项内容、时机等，按照有关规定由指定机构向国际社会发出通报或呼吁信息。

6.3 应急救援措施

6.3.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盐都区应急指挥中心接到有关环境事件的报警后，立即向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汇报，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宣布启动本预案，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立即组织相关指挥部成员和应急救援组赶赴现场。

（1）应急队伍调度

针对发生的情况，首先由盐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负责调集环境执法与事故调查组、技术专家与应急监测组、宣传报道与后勤保障组，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险救援，相关企业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纳入盐都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件类型、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整合盐都区和相关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调动侦查小组、控制灭火小组、

保障小组、救人小组、警戒小组等相应的作战小组，确定参与人数等。

（2）应急物资和设备调度

盐都区办公室负责人负责指挥后勤保障组的具体应急物资和设备的调度工作，相关企业单位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纳入统一管理，并由各企业负责人负责协调。

（3）危险区的隔离

危险区设定依据、初始危险区域设定的一般原则：根据事故原点泄漏危险化学品（易燃或可燃物质及有毒物质）的危害特性，危及或影响的半径进行确定，一般以地面建筑物或道路作为间隔参照物。

事故现场隔离方法：在事故发生后，在确定的隔离范围内拉红色警戒线，并在明显的路段标明警示标志。

隔离措施：现场在主要进出点需要由警戒小组把守，禁止与事故处理无关人员进入现场，进入现场的有关人员，禁止携带手机和火种，禁止穿易产生静电的衣物进入现场。

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交通：为了避免事故影响的扩大，有利于事故的应急救援，应设立警戒区域，实行交通保障和管制。处理事故时，事故发生区域周边的道路由盐都区治安负责，事故点内部道路由相关企业保安负责管理控制。盐都区和相关企业内部机动车辆及其它运输工具由盐都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调度。

（4）人员转移

观察事故发生地最高点风向后，进行无关人员及物资的转移和疏散。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发展趋势、危害性和扩散范围进

行预测，明确安置地点，通过广播、电话等有效通讯方式作出撤离警报。事故发生点周边及盐都区出入口通过风险告知牌通知事件发生地点、影响范围、注意事项和避难所。

撤离警报发出后，警戒小组根据“疏散示意图”以及事故发生地交通情况，指挥无关人员和车辆单向离开，进入避难所。并且禁止非救援车辆、人员再次进入，同时立即对进入进行救援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有序安排进入。

非抢险人员撤离到事故中心区和事故波及区外后，由警戒小组指派专人清点人数并进行登记，以便了解是否有人滞留在危险区域内。警戒小组指定人员对进入事故区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数量登记后方可进入。

盐都区应急指挥部可以征用机关、学校、文化场所、娱乐设施，必要时也可征用经营性宾馆、招待所、酒店作为临时避难场所，并确保疏散人员生活所需。

6.3.2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事故状态下，大气污染物会随空气扩散，需根据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风向和风速结合事件发生的企业(或事业)单位的环境应急预案作出相应的应急相应工作，结合事件发生的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主要可能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火灾或爆炸时可能产生二次污染物一氧化碳等环境风险事故，盐都区突发环境事风险评估中的结论，盐都区大气污染事件对周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但仍需密切关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周边保护的受影响情况。

物料泄露引起大气环境污染物浓度超标时，由企业应急指挥

人员指挥企业内部人员紧急集合至应急集合点，并通知盐城市盐都区政府及周边企业负责人，事发企业负责人指挥企业内部人员有序撤离，并安排企业内部应急人员对泄露物料进行收集或合理处置，当超出企业处置能力范围时立即请求盐都区政府支援，当超出盐城市盐都区处置能力范围时，立即启动联动机制，盐城市盐都区向盐城市应急中心申请支援；盐城市盐都区在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事发企业周边企业人员有序撤离；盐城市盐都区对事故进行初判，当事故较大时，泄露物料可能对周围群众或企事业单位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时，应立即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周围群众或企事业单位人员，并通知其有序撤离至安全地点，事发企业或盐城市盐都区应联系环境监测单位对事故周边大气进行监测，并对事故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

6.3.3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事故状态下，为避免或减小事故废水对外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措施：

①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三水分离”，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产生的废水应有效收集，事故废水收集进入事故池或通过泵收集至污水管网，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外部环境。

②对污染源采取截流措施，盐都区已建成区涉及的主要河流为蟒蛇河、朱沥沟河、冈沟河、兴盐界河、新洋港、横塘河等，关闭在对应河流进口及出口的圩口闸闸门或打坝截流，将事故废水控制在盐都区有限河段内。

③如事故状态下废水较多，超出事故池承载能力，为了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尽量小的范围，关闭事发企业河段附近圩口闸闸门

或打坝截流，将事故废水控制在该河段内。如事故废水进入该段河流，组织专家识别水体中污染物质的种类、性质后，提出方案，采取相应的物理、化学、生物、工程等处置措施。面对有些突发性污染，单一依靠水体的稀释收效很慢，需要采用人工投加化学药剂或人工治理的方法降低污染的危害程度和范围。总的操作方法应为：对可吸附有机污染物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对金属盐类污染物采用化学沉淀技术；对可氧化污染物采用化学氧化技术、对微生物污染采用强化消毒技术、对藻类暴发采用强化混凝与气浮相结合的过滤处理技术。

④如流入河段内的事故废水原位处置有难度，则通过提升泵翻送、密封自卸车运输等方式送至区域污水处理厂或企业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⑤在污染河段下游布置监测点，由环境监测组进行 24 小时监测，水质情况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水质达标且事故结束后方可开启闸门或拆除截流坝。

6.3.4 交通事故次生的应急措施

由交通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交通疏导，应在事故现场周边实现交通管制，明示禁止通行路段和交通管制路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完善应急监测内容，对被突发环境事件所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应设置对照断面（点）、控制断面（点），对地表水和地下水还应设置消减断面。

6.3.5 盐都区外部救援

在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过程中，现场指挥部人员将现场情况及

时向指挥部汇报。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调查和评估事件的可能发展方向,预测事件的发展趋势;根据事态发展决定是否请求外援,并在明确事件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已造成重大伤亡时,与发生企业(或事业)单位共同确定撤离路线,组织事件中心区域和波及区域人员的撤离和疏散。在外部救援队伍到来后,现场指挥部应向救援人员详细介绍现场所贮存和使用的危险物质的情况,并说明其他相关危险情况;依托有关部门或单位对盐都区周边进行监测,以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程度,并对影响范围内的居民进行疏。

7 应急终止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周边环境达到功能区质量要求;
- (3)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4)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5)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6)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负面影响趋于并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

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 应急终止时机由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或由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应急指挥部批准;
- (2) 盐都区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环境监测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通知盐都区内相关部门、企业（或事业）单位、周边社区及相关人员事件危险已解除。

(2) 协助企业（或事业）单位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3) 污染物处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应收集后按固废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分类处置。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及时通知附近区域污水处理厂，经废水相关情况进行汇报，确保附近区域污水处理厂具有能力处理相应的废水，若事故废水量较大，或者浓度较高，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处理，防止对附近区域污水处理厂产生不利冲击，影响其排水水质的稳定性；当附近区域污水处理厂无相应的处理能力时，应将相应的废水有效收集或隔离在相应区域，迅速联系具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并将废水通过管道、车辆、船舶等运输至相应的污水处理厂，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4) 事件损失调查与责任认定

由盐城市盐都区政府负责，突发事件的单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①进行环境危害调查与评估，对周边大气、水环境进行检查，统计周边人员的健康状况（主要是中毒、致死情况）。

②统计用于应急救援的人力、物力、财力。

③如突发事件由上级部门进行调查,由盐都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做好有关配合调查的工作。根据提供的材料以及事件发生过程进行责任鉴定。

(5) 应急过程评价

由盐城市盐都区政府组织专家组,会同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6) 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

应急终止后,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按管理职责分工,组织分管应急救援组的部门、中心编写应急总结,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①事件情况,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波及范围、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发生初步原因;

②应急处置过程;

③处置过程中动用的应急资源,包括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等;

④处置过程遇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

⑤对预案的修改建议。

(7) 事件情况上报事项

发生环境事件企业编制应急总结,并将企业值班记录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向盐城市盐都区政府提交总结报告。

盐都区应急指挥部宣传报道组负责对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总结、值班记录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并起草上报材料。特大环境事件和重大环境事件(Ⅰ级)向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上报,较大环境事件(Ⅱ级)向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局上报应急总结。

（8）应急预案修订

根据环境事件的类别，由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组织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9）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分别组织、指导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8 事后恢复

8.1 善后处置

环境应急人员应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后勤保障组负责组织保险理赔的申请工作，涉及的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同时对受灾人员进行安置，损失进行赔偿。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污染事件中的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采纳专家提出生态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8.2 保险理赔

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在第一时间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进行理赔。

盐都区及各企业根据法律、法规及自身需要拟办理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等险种，并对环境应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等。

9 保障措施

9.1 经费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包括预防预警系统的建立、仪器设备、交通车辆、应急咨询、应急培训与演练、应急救援行动处置等相关费用及日常工作经费等。

盐都区财政局应设置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和有关战略物资储备资金，专款专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所需经费。盐都区有关部门所需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等工作经费应列入本部门预算，盐都区财政部门要给予保障。

发生突发事件后，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门预算内部结构，削减部门支出预算，集中财力应对突发事件；盐城市盐都区应急指挥部批准启动应急专项准备资金，必要时动用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按照“急事急办”原则，简化工作环节，凡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拨款事宜，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手续，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援助。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政府协调解决。

9.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保障组承担应急通信保障，盐城市盐都区所在地的区电信局、相应的盐都区各部门等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并负责实施应急通信的组织指挥。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完善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9.3 应急队伍保障

9.3.1 成立专业应急救援工作组

成立环境执法与事故调查组、技术专家与应急监测组、宣传报道与后勤保障组。要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补充应急救援工作人员，保持队伍稳定，确保应急救援能力。

以盐都区管理部门为主，建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专业队伍。应急指挥部在组织当地救援力量及时救援；同时可动员社会力量参加救援，为救援后备力量，指导企业建立义务救援小组，并进行相应的培训，将企业义务救援小组作为盐都区应急救援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保持救援工作的连续性，并确保救援人员的防护和安全。

企业互助体系：建立盐都区和各企业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能够相互支援。

公共援助力量：可以联系盐城市公安、消防、医院、交通、应急管理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支持。

9.3.2 成立应急救援专业人才库

要建立应急救援专业人才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应急救援专家组。专家组在应对处置突发事件时发挥专业优势，为应急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参加现场处置工作，开展应急救援教育培训及学术交流合作，不断提升应急救援理论水平。

9.3.3 建立应急保障制度

- (1) 明确职责分工，责任到人；
- (2) 规范工作程序，提供制度保障。

建立了应急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坚持 24 小时值班，做好记录登记。同时，为确保信息畅通，每月核对一次干部职工的电话号码，一旦遇到紧急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机制。

（3）有计划、有组织、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的业务学习、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队伍的应急救援能力。

9.3.4 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

充分发挥盐城市盐都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作用，建立群防群治队伍体系，加强应急救援知识培训。鼓励现有各类志愿者组织在工作范围内充实和加强应急志愿服务内容，为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应急志愿服务提供渠道。有关专业应急管理部门要发挥各自优势，把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志愿者纳入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志愿者组建单位要建立志愿者信息库，并加强对志愿者的培训和管理。

将盐都区周围敏感目标列入应急管理范围内，如盐都区内的散户列入管理目标，并跟明确周边居民的应急联系人，将周边居民列入盐都区应急管理工作范围内，盐都区进行应急演练活动时邀请周围散户应急负责人参与盐都区应急演练工作。

9.4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各职能部门、各板块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装备能力建设，盐都生态环境局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组织盐都区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建立应急物资台账。依据本预案应急处置需求，区级财政支持，明确物资及资金保障，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应急物资主要包含并不限于个人防护类、处置类、交通通讯类等。急物资按规定放在适当的位置，并做明显的标识，盐城市盐都生

态环境局、盐城高新区（盐龙街道）和部分企业的应急物资数量及存放地点见表 9.4-1、表 9.4-2。

表9.4-1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应急物资和装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管理单位	存放地点	备 注
1	输送泵	防爆口径 5 公分	2 台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盐城市盐都区双新路与大袁路交叉口东	联系人：刘存国 联系方式： 18951558986
2	有毒物质密封桶	化学品收集桶 200L	25 只			
3	吸附垫、吸附棉	40*50cm(3mm100 片装)	10 箱			
4	吸附垫、吸附棉	48*38cm（100 片装）	22 箱			
5	集污袋	120*85 有害废物收集袋	50 只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盐城市盐都区双新路与大袁路交叉口东	联系人：刘存国 联系方式： 18951558986
6	手电筒	RJ7102/LT	4 个			
7	雨靴	HX-FHX	4 双			
8	防化服	通用	3 套			
9	防化手套	950-20 Neofit	4 副			
10	防毒面具	BM 7200	4 套			
11	防化套装	通用	1 套			
12	对讲机	11	4 台			
13	激光测距仪	12	1 台			
14	分体式反光雨衣	天堂	10 套			
15	医用急救箱	急救物品	1 套			
16	应急灯	通用	4 台			
17	吸油毡	通用	20 包			
18	救生圈	通用	2 个			
19	马甲	通用	10 件			
20	救生衣	百舟	6 套			
21	拦油索	通用	2 组			

表9.4-2 盐都区部门及企业应急物资储备信息一览表

名 称	数量（个/套/台/只）	存放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盐城高新区盐龙街道储备应急物资				
沙袋	100	高新区消防站	吉爱军	18262397798
充气式堵水气囊	5			
溢漏围堤	10			
常规围油栏	100			
泡沫浮桶	30			
吸油粘	20			
吸油棉	20			

名 称	数量（个/套/ 台/只）	存放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吸污卷	5	高新区消防站	吉爱军	18262397798
吸污袋	20			
活性炭	200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15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15			
防化靴	4			
防化手套	4			
防化护目镜	4			
呼吸面具	4			
手套	20			
重型防化服	2			
轻型防化服	10			
抢险救援头盔	20			
空气呼吸器	5			
无火花工具组	1			
对讲机	20			
定位仪	1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5			
移动照明灯组	1			
防爆电台	15			
热成像仪	1			
可燃气体检测仪	1			
无线复合气体检测仪	1			
漏电检测仪	1			
激光测距仪	1			
2.嘉士伯啤酒（江苏）有限公司储备应急物资				
灭火战斗服	2	盐都区世纪大道 888 号	胡嘉华	15288234198
消防头盔	2			
手提式防爆风机	1			
防爆送风管	1			
急救药箱	5			
洗眼喷淋设施	12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1			
安全带	2			
警示带	2			
正压呼吸器	2			
全密封防化服	2			
防毒面具	2			
滤毒罐	4			
防化手套	2			
防护眼镜	2			
强光手电	2			
黄沙	1			

名 称	数量（个/套/ 台/只）	存放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绝缘手套	2	盐都区世纪大道 888 号	胡嘉华	15288234198
电工工具	1			
担架	1			
雨衣	10			
对讲机	10			
3.江苏金火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储备应急物资				
沙袋	20	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 塘桥村三组	史乾元	17751577656
应急池	1			
防毒面罩	10			
防护服	7			
4.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储备应急物资				
电磁阀	1	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	张 伟	13505104156
泄漏收集地沟	4			
废气 pH 控制柜	11			
黄沙箱	7			
废液收集托盘	10			
吸附材料或堵漏材料	10			
厌氧池	2			
好氧池	2	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	张 伟	13505104156
化学防护服	14			
耐酸碱靴	14			
空气呼吸器	14			
耐酸碱手套	14			
对讲机	14			
指挥棒	14			
强光手电	14			
5.盐龙湖水厂 储备应急物资				
液氯钢瓶堵漏装置	1	企业厂内加氯间	廖文红	18961987827
氯瓶专用抢修工具	1			
氯气捕消器	4			
漏氯中和装置	1			
氯气捕消器	4			
漏氯中和装置	1			
防化服	2			
空气呼吸器	3			
手套	4			
防毒面具	2			
对讲机	2			
气体检测报警器	3			
6.盐城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储备应急物资				
阀门	3	企业厂内发泡车间	王万民	18071636165
围挡/吸油纸	5			
应急池	50 立方米			
推盘	0.5-5 立方米			
应急桶	30 升			

名 称	数量（个/套/台/只）	存放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和液	10 升	企业厂内发泡车间	王万民	18071636165
连体服	6			
头罩	10			
防化鞋	10			
氧气罐	4			
防毒面具	10			
DOD	2			
对响机	6			
手持 DOD	2			
7.江苏亿翔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储备应急物资				
堵漏球	2	制冷车间	聂德洪	15950215297
专用抢修工具	1			
漏氨中和装置	2			
漏氨中和装置	2			
防化服	2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3			
手套	4			
防毒面具	2			
对讲机	4			
气体检测报警器	4			

环境应急物资是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的重要物质支撑。为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对环境应急物资的管理，提高物资统一调配和保障能力，为预防和处置各类环境突发安全事故提供重要保障，根据“分工协作，统一调配，有备无患”的要求，特制定盐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管理制度。

（一）应急物资必须由专人管理和维护，非主管、监管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库房使用应急设备。

（二）建立《应急物资清单》、《应急物资出入库清单》、《应急物资领用单》、《临期/过期应急物资申报单》、《应急物资消耗记录》等物资管理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补充更换，严格执行出入库制度。

（三）凡属于应急物资原则上不允许对外调用和借用，如有

特殊情况，必须经一把手批准同意并办理调用或借用手续后，方可执行。

（四）为确保应急物资库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库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和对储备物资及设备有腐蚀作用的危险品；库内注意防火、防盗、防虫、防潮，严禁吸烟。

（五）应急物资设备和器材由管理人员按设备规定时限定期进行维护，发现故障及时维修，保养好设备和器材，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六）库存物资要定期进行清点，每年应清仓盘点一次。盘点时，将账、物进行核对。如出现账、物不清或数量不明要查明原因，并分别填写核对表，经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账面调整。

（七）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领导或主管部门对应急物资的监督与检查。

9.5 其他应急保障

9.5.1 交通运输保障

盐城市盐都区道路设置合理，规划以“五横、两纵”的主干路网为骨架，采用方格状的路网形式。规划道路分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三个等级；根据生产和生活的不同要求和现状道路宽度，各级道路分别采用不同的红线宽度与断面形式；主干道的红线宽度分别为 40 米、36 米、32 和 28 米；其中 40 米、36 米主干道，采用 3 块板的断面形式，其余主干道采用两块板的断面形式，两块板的道路断面即能形成较好的道路景观，又具有较强的道路调剂能力。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人员可快速输出，应急救援物资可

快速输入，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有序进行。

9.5.2 治安保障

盐城市盐都区政府负责治安工作，并设置警务室，由专门人员管理盐都区的治安工作，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盐城市盐都区政府及时安排警务室人员进行规范化处置，后勤保障组成员负责安抚受影响的企业人员及周边群众，确保盐都区应急救援工作有序进行。

9.5.3 技术保障

盐都区政府定期安排企业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培训，不断提高盐都区企业应急救援人员的能力与水平，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序进行，并且盐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设置应急专家组，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可及时联系应急专家，将事件信息反馈给应急专家，由应急专家根据具体的突发环境事件情形，提出有效的应急救援建议。

9.5.4 后勤保障

盐都区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设置专门的应急保障组，应急保障组负责应急设施或装备的购置和妥善存放保管；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组织人员疏散，当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负责治安警戒、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厂内交通秩序；负责车辆及装备的调度。

10 预案管理

10.1 培训

(1) 盐都区政府负责制定培训计划，对相应盐都区及各企业（或事业）单位的应急救援队员进行每年一次培训，并进行基础理论信息的培训考试，以便提高培训人员的素质。培训内容包括基本应急培训和专业应急培训。

基本应急培训：包括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事故的预防措施；发生事故时相关人员的职责；如何启动紧急报警系统；发生事故时员工及公众的应急措施；防护器材的使用；自救与互救知识；指挥信号的识别；疏散的路线；如何在紧急情况下报警；如何疏散被困人员和周围人员等。

专业应急培训：包括灭火救援的培训，医疗救护培训，治安警戒培训等。

培训方法：聘请专家开展应急救援教育培训及学术交流，所有学员参加实地演习。

(2) 对周围公众，盐城市盐都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种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3) 目前盐都区暂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应急监测主要依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尽快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应急监测协议），盐城市盐都区政府应安排专门人员配合第三方监测公司人员进行应急监测，盐都区应尽快建立应急监测实验室，对实验室人员进行监测技能培训，包括环境应急监测基础（采样、现场监测、现场防护、样品管理等）、程序及案例分析。应急监测人员参加江苏省、盐城市组织的环境应急监测技术培训班，提高应急监测技术水平。

(4) 对运输司机应进行培训，主要包括运输司机的行车技术及熟知应急救援路线，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负责运输的人员应如何将应急物资及受伤人员安全平稳的输入输出。

10.2 演练

演练内容：有毒有害物质的泄露、废气处理设施的坏损、火灾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具体包括事故发生的应急处置、消防器材的使用、通信及报警讯号联络、消毒及洗消处理、急救及医疗、防护指导、交通控制、事故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等。

演练频次：盐都区级演练每年至少一次，结合驻园企业的演练进行；企业级演练每年至少两次。

演练方式：实战演练和桌面演练。

演练组织：盐都区演练由盐城市盐都区政府主办、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办，选择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承办，其他各企业参与，同时盐都区应急指挥部参与，指导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

参与、指导相关企业（或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的演练；

演练结束后，组织对“应急响应”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必要时对“应急响应”的要求进行调整或更新。演练、评价和更新的记录应予以保持，并组织盐都区各企业相关人员定期学习、宣传。

10.3 预案评估修订

(1) 内部评审：盐城市盐都区组织盐都区应急指挥部和各部门人员进行内部评审；

(2) 外部评审：盐城市盐都区邀请专家、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盐都区内企业、周边公众代表对预案进行外部评审；

(3) 备案：预案经评审完善后,报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4) 更新计划与及时备案：本预案将施行三年一评审，需要适时予以更新，更新后及时报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也应予以更新：

①新法律法规、标准的颁布实施；

②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修订；

③预案演练或事件应急处置中发现不符合项；

(5) 抄报部门：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盐都区应急管理局。

10.4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1 奖惩

11.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对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1.2 惩罚

盐都区应急处置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应急工作中

有其它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相关法规和管理制度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术语

1 危险物质

指《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剧毒化学品名录》中的物质和易燃易爆物品。

2 危险废物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3 环境风险源

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

4 环境敏感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

5 环境保护目标

指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中可能受到影响的对象。

6 环境事件

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

及由于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生态系统受到干扰，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财富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7 次生衍生事件

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环境事件。

8 突发环境事件

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9 应急救援

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的措施。

10 应急监测

指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11 恢复

指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12 应急预案

指根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的类别、危害程度的预测，而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环境风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13 分类

指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对不同环境事件划分的类别。

14 分级

分级指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对不同环境事件划分的级别。

15 应急演练

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部、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9 日印发
